


聲請釋憲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受刑人	陳 縣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女 生日： 職業： 住：現於彰化監獄執行中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div data-bbox="981 1579 1332 1758" data-label="Text"> <p>憲法法庭收文 111. 4. 01 憲A字第 747 號</p> </div> <div data-bbox="758 1881 1364 2049" data-label="Text"> <p>法務部矯正司彰化監獄 111年3月31日 時 分 收件 收受收容人訴、書狀核結章</p> </div>				

二科 1806-794

000005

725

<table border="1">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為聲請釋憲事

壹 販賣第一級毒品事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2 號

刑事判決(附件一)所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有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故聲請解釋。

貳 疑義之性質與釋憲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查聲請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分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英。

嗣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附件

一)。分別處以(附件二)附表所示編號 4、5、6、7 所示刑度...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一) 聲請人因涉販賣第一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經臺灣臺

中地方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917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7 號(最後事實審)。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2 號

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在案。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之名稱及內容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

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下罰金。」第 2 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下

稱規定，此後106年6月14日修正規定)

四. 違反之憲法條款

(1)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及歷次大法官解釋所確立之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為，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主張與見解

一、聲請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已違反

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更違反

歷次大法官解釋確立之罪刑相當原則，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

二.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意義

(1) 按憲法第8條第1項、第23條就人身自由權利保障，比例原則定

有明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

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

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由此可知，人身自由此一基本

權受憲法明文之保障，如欲加以限制，除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外，更須滿足比例原則之要求。

(2) 次按大法官解釋已就「罪刑相當原則」之認定標準已多有闡

述，其重點在於法律規定能否就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處以

相當之刑罰，不至於有「重罪輕刑」或「輕罪重刑」之情形。 (2)

法律規定為從就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處以同樣輕微之刑罰，使行為人頓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

顯然過苛之侵害，殊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外，更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茲就歷次大法官解釋列陳如下：

1. 蕭釋字第79號解釋：「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用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貴院釋字第646號、第667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此殆為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貴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第775號及第777號解釋參照）。」

2. 蕭釋字第777號解釋：「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反應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 88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為從嚴科罰金之旨意。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

3. 查照釋字第775號解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越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負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蕩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憲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刑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4. 查照釋字第669號解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其中「未經許可製造、
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刑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
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
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句悞刑之稠雜，法院繼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的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以上
之有期徒刑，蓋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
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
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
者，未併處得減輕其刑或另設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
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之
比例原則。」

三、釋字第476號解釋與本案規定屬否意旨有誤會

(1) 查，本案規定係於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製造、
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繼其後二十
多年未經數次修正，該法定刑至今仍維持不變。查釋字第
476號解釋理由書，「茲製造、運輸、販賣乃煙毒之禍源，若
任其自由擴散，則吸食者日眾，漸染日深，流毒所及，非僅
多數人之身體法益受其侵害，於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此

取贖非益。是對於此等特定之行為嚴予非難，並特別立法加重其刑責，自係本於現實之考量，其僅以兩不相侔之侵害個人法益之殺人罪相比擬，殊屬不倫；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為，殊異於前述高度不法之行為，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克群趨後倖，倘僅藉由長期自由刑之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更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設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15條之規定，與憲法第15條亦無牴觸。」就本案規定法定刑之設計認有其必要，無違比例原則之要求而屬合憲。

(二) 觀本案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嚴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陷於危險，當屬憲法保障之重要利益。而欲保護此一重要利益，本案規定對行為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其手段有助於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且依釋字第416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已

其其他相同有效但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故其手段亦具必要性。

(三) 然依第規定及釋字第476號解釋皆未考量於實務案例中，行為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具體情形皆因個案而異，可能存在製造毒品但僅供己施用、僅製造數量極少之毒品、販賣毒品但絕無獲利等各種犯罪情節極輕微之個案。而依年規定對行為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即表示就犯罪情節極輕微之個案，法院仍僅得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縱符合刑法第59條各款所定酌減要件，行為人仍須面臨長期自由刑之刑度，致致有長達數年甚至數十年牢獄，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則依年規定法定刑之設計殊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外，更已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昭昭甚明。

四、依年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更違反比例原則

(一) 查，絕大多數觸犯依年規定者自身皆有毒品癮癮，其犯罪動機僅係單純為降低戒毒成本以滿足自身之藥癮，全然無獲利之意思。而其常見之犯罪手法，例如先以兩千元向上游

超兩克罂粟 0.4 公克海洛因，加上 0.2 公克葡萄糖稀釋成 0.6 公克後，將其中 0.2 公克留下自用，其餘 0.4 公克再以每 0.1 公克五百元之售價賣出，即係依此類方式更犯罪，且販賣數量越少者，罪越係此類有藥者。

(2) 反觀絕大多數上游壘商及毒梟自身皆為毒品藥商，其犯罪動機係欲使更多人染上藥癮以獲取暴利，故其所販賣之毒品不僅純度高，數量更係龐大，除為其賺進鉅額之利益，更使毒品汎濫之情形一發不可收拾，侵害無數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法益。長久以來此類上游壘商及毒梟之猖獗，使越來越多國人染上藥癮無法自拔，社會新聞中欲打毒品過量致死之案例屢見不鮮，顯見毒品危害侵蝕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甚鉅。而全國各地人中犯毒品案件者不僅佔比可觀，人數亦之於焉高不下，更凸顯毒品危害造成嚴重社會問題，國家應藉由確實且有效之法律規範給予此類上游壘商及毒梟制裁，方能全面遏止毒品危害在國。

(3) 然依現規定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兩種刑度，對於就犯罪情節極輕微之個案，如前述有毒品藥商者，其可能

僅販賣數量極少之毒品且獲新獲利，法院仍僅得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縱符合刑法所規定的減刑要件，其仍須面臨長達數年甚至數十年之刑期，其所受之刑裁不可謂不重。反觀上游販賣及毒梟不僅販賣數量龐大且純度高之毒品，其犯罪所得更動輒高達億萬元之譜，其犯罪惡性及對社會之危害較前述有藥癮者有過之而不及，惟法院至多仍僅處以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而刑法规定無期徒刑至二十五年便得聲請假釋，却表示其實際在監之刑期與前述有藥癮者可說相去並不遠，已足突顯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無法確實反映於刑罰之輕重，難認柒年規定法定刑之設計有助於實現公平正義。

(4) 蓋柒年規定對行藏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期冀俾期望藉由嚴刑峻法嚇阻及遏止毒品犯罪，以達防制毒品危害之立法目的。惟柒年規定自修正公布以來已二十餘年，似仍未見毒品犯罪獲得有效之控制，毒品對社會之危害仍無減輕之跡象，究其原因，殆與柒年規定法定刑之設計脫不了關係。實則，只要行藏人有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藏即有柒年規定之適用，惟行藏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

款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具體情節皆因個案而異。
本案規定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兩種刑度，實有未考量行為人
犯罪之輕重，迺以「死刑、無期徒刑」對違法情節輕微，
顯可憫恕之個案，顯有罪刑不相稱之情事。更有將販賣數
量極少之毒品癮癮者，顯販賣數量龐大之上游經商及毒
梟，兩者置於同一處罰基準審查之結果，更將使行為人產生「縱
犯罪情節再重大亦不見會受較重之刑罰」此一錯誤認知，
無異鼓勵行為人擴大犯罪之規模而造成反效果，已足以顯
本案規定法定刑之設計不僅有悖公平正義，更難以使國人
信賴其能發揮防制毒品危害之功能。

(5)再者，參照釋字第790號解釋理由書，就意圖供製造毒品
之用而栽種大麻罪之法定刑，認定其無從就犯罪情節輕
微之個案處以同樣輕微之刑罰，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
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不符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則該處罰認
定標準於審查本案規定之法定刑時自應一體適用。本案規
定法定刑之設計既無法就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處以相
當之刑罰，即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抵觸憲法第

8條及第3條。此項該解釋理由書即可明悉：「基於預防
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
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
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自由刑相繩，法院難以具
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之
個案（例如，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等），縱適用刑法
第59條規定的減輕刑，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
難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處以科罰金或
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能
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是案年規定
一對於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許極得減輕其刑或不處
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
人身自由權所加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五、查該臺灣民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
決，更可具體體現上游壟斷及壟斷，與僅係謀利而販賣並
無獲利之辯請入問之刑度，確實有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

則之情。

(1) 經查，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刑
事判決，其中被告莫大彰乃上游盤商、毒梟，甚至有臺灣最大
毒王之稱，其運輸高達 355,327.89 公斤第一級毒品海洛英，
597,997 公斤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將影響多數不
特定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本案被告等入所運輸、走私之物
品淨重 355,327.89 公斤之海洛英，淨重 597,997 公斤之甲基安非
他命，均歷年國內罕見之巨量運輸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
所涉及之毒品價值、可能之危害程度，均極為重大，該等
毒品倘若全數流入我國境內，將衍生數量難以想像之
販賣毒品、施用毒品、轉讓毒品等犯罪，造成艱峻社會問
題，使更多接觸毒品者之家庭遭受衝擊，甚至破碎，被告等
入我國，已不利，竟運輸如此巨量之毒品欲入境我國，犯
罪之惡性極高。」是該刑事判決判令其處 20 年有期徒刑。
(2) 然查，本案辯護人所犯之如附件，後方附表之販賣行為
事實上數量僅有 2 公斤，其涉及之毒品量，對社會公益之程
度，遠處之程度，顯與上游盤商、毒梟有若天壤之別，尚
未就涉案數量規定之人所涉及法益、社會公益等處區分，核
有罪罰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昭昭甚明。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organized into horizontal lines. The text is very faint and mostly illegible. There are three red circular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fingerprints or stamps.

肆 綜上所述，案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
人民之人身自由，已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
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自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
懇請大法官予以宣告案爭規定違憲以保障人權。

此 致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附件一、最高法院102年復字第3122號判決1份
附件二、最高法院102年復字第1405號判決1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具狀人簽名： 陳縣鏗

蓋章：

撰狀人簽名： 陳縣鏗

蓋章：